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公司委派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伟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条款中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后。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途径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退还未还给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5700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三)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四)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五)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六)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七)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讼代理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60213.93元/合计967813.93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法定代表人王承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主承波等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通过审判工作,将批捕“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八)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一)2021藏01民初30号案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自2019年10月10日未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